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股東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JVAN Holdings Limited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主席)

王翠平女士(行政總裁)

羅學儒先生

滕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5樓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

袁惠雲女士

黃紹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時，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包含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使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JVAN Holdings Limited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惟須達成下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之更佳識別。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更符合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以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另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票簡稱之相關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而該表決結果公告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

代表委任安排

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茲通告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規限下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JVAN Holdings Limited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5樓12室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如股東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